

第三章 特定资质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吐鲁番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（吐鲁番市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常规疫苗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致病性禽流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99.7668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15.49693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14 日

